

## **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第一部分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山东药玻”)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,于2024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,会议于2024年10月26日上午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,应到监事3名,现场实到监事2名,1名监事通讯表决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**第二部分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,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《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赞成票：3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第三季度报告编制期间,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；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面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

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第三部分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